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三四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九十四年二月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台北市徐州路五號十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主任委員政雄	賴委員浩敏
鄭委員勝助	林委員錫堯
簡委員太郎	黃委員昭元（請假）
紀委員鎮南	陳委員銘祥
蔡委員茂寅	周委員志宏（請假）
黃委員朝義	劉委員靜怡（請假）
傅委員祖聲	邱委員國昌（請假）
劉委員光華	趙委員叔鍵
列席人員：邱召集人榮舉	林秘書長美珠
鄧副秘書長天祐	余組長明賢
賴組長錦珖	蔡主任穎哲
柯主任光源（郭彩真代）	王主任惠珠
李主任星辰（廖年鋒代）	謝總幹事嘉梁
陳總幹事鏡泉	何總幹事鴻榮
許總幹事仁圖（陳文成代）	
主席：張主任委員政雄	紀錄：林沛堯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三四二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三四二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三、各組室報告

（一）人事室

1.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2.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3.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4.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5.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6.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7.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8.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9.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二) 第一組

案由：民國93年下半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民國93年下半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經統計如次：

(一) 補選高雄市議員18人（除第三選舉區李昆澤 1人為參選立法委員選舉自行辭職外，其餘17人為判刑確定解除職務）。

(二) 補選鎮民代表 2 人。

(三) 補選村（里）長24人。

二、報請 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關於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日，擬訂於94年5月14日（星期六），敬請 核議。

提案單位：第 一 組

說明：

一、依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三百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或提出總統、副總統彈劾案時，應於三個月內採比例代表制選出之，不受憲法第二十六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一百三十五條之限制。比例代表制之選舉方式以法律定之。」另依國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 1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 條規定，中央公職人員，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之。依上開規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日，應由本會訂定。

- 二、查立法院經於 93 年 8 月 26 日公告憲法修正案，公告半年期間自 93 年 8 月 26 日至 94 年 2 月 26 日止，公告期間截止後，應於 3 個月內（即 94 年 5 月 26 日前），選出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日擬訂於民國 9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

決議：通過，函報行政院備查，並於發布選舉公告時公告之。

第二案：擬具「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日，經提報本次委員會議擬定於 9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為使各項選舉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相關規定，並參酌選舉實務需要，研擬「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討論。
- 二、本程序表之重要選務工作日程如下：
 - （一）94 年 3 月 1 日 發布選舉公告
 - （二）94 年 3 月 22 日 公告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
 - （三）94 年 3 月 26 日至 3 月 30 日 受理候選人登記之申請

- | | |
|-------------------|-----------------------------------|
| (四) 94年3月30日 | 政黨或聯盟候選人名單撤回或更換截止 |
| (五) 94年4月15日前 | 審定候選人名單，並通知抽籤 |
| (六) 94年4月21日 | 政黨、聯盟之順序號次抽籤 |
| (七) 94年4月24日 | 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
| (八) 94年5月3日 | 公告候選人名單與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 |
| (九) 94年5月4日至5月13日 | 競選活動期間，辦理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 |
| (十) 94年5月10日 | 公告選舉人人數 |
| (十一) 94年5月14日 | 投票、開票 |
| (十二) 94年5月20日前 | 審定當選人名單 |
| (十三) 94年5月20日 | 公告當選人名單 |
| (十四) 94年5月25日前 | 發給當選證書 |
| (十五) 94年5月30日前 | 發還保證金 |

決議：通過，函送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另分送有關機關參考。

第三案：謹研擬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

- 一、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5條第1項規定：「政黨或聯盟登記候選人時，應備具中央選舉委員會規定之表件，並按登記人數繳納保證金，於規定時間內，向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保證金數額，由中央選舉委員會先期公告。」
- 二、查現行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

定為新臺幣20萬元，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全部採比例方式選出，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擬訂定為新臺幣10萬元。

決議：通過，於發布候選人登記日期及必備事項公告中載明。

第四案：謹擬具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申請書等書件表冊格式計22種，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第一組

說明：依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擬具有關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申請書等書件表冊格式計22種。

決議：修正後通過，依式配合辦理相關事宜。

修正如下：

- (一)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聯盟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
表之說明增列四、依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25條規定，政黨及聯盟當選之名額，每滿4人，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人，每滿30人，應有原住民當選名額一人；兼具婦女、原住民身分者，以原住民當選名額計算之。又說明增列五、候選人具有原住民身分者，應於「備註」欄填寫「原住民」。
- (二) 各表冊有需蓋用政黨圖記者一律註明「政黨圖記」說明文字配合修正。
- (三)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及「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聯盟申請登記候選人名單」表之職業欄及學歷欄刪除，說明文字配合修正。

第五案：謹擬具「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草案，敬請核議。

說明：

- 一、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經立法院於94年1月14日完成三讀，該法第23條第1項所定無效票之規定，係比照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2條第1項之無效票規定，考量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完後，即不再辦理，因此，擬比照「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下稱公職圖例），另訂「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下稱國大圖例），以供選務人員認定選舉票。
- 二、所擬國大圖例草案，計有效票圖例27種，無效票圖例22種。除下述情形外，均與公職圖例相同：
 - （一）現行總統及公職圖例大都圈選於「1」號位置，93年總統大選時，有選民反映，該圖例有導引選舉人圈選特定候選人之虞慮，為免紛爭，國大圖例乃於「1」、「2」號欄格交替為之。
 - （二）公職圖例有效票（20），縱非疊折反印，仍屬有效票，爰於國大圖例有效票（20），修正將疊折反印痕跡移置另一政黨或聯盟號次上空白格內。
 - （三）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第23條第1項第5款規定，選舉票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劃寫符號者，無效。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60條第1項第5款亦有類此規定，而「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二、無效票（12）、（14）、（16）、（20）之說明文字，分別為「簽名者，應屬無效票。」、「蓋章者，應屬無效票。」、「按指印者，應屬無效票。」、「劃寫符號者，應屬無效票。」，且依其文意，應係指一有「簽名、蓋章、按指印、．．．或劃寫符號」情事時，即屬無效，爰於國大圖例無效

票（10）、（12）、（14）、（17）之說明文字酌作修正。

決議：通過，分行所屬選舉委員會。

第六案：第6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視競選廣告審查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 制 組

說明：

- 一、本次立法委員選舉，立法委員黃德福於93年12月2日、3日、6至10日及13日、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於12月21日，分別具函檢舉東森新聞S台等電視違法播出競選廣告，經函請行政院新聞局協助側錄影帶並檢送到會，計側錄帶39捲，其中新聞節目24個、談話性或政論性節目16個。待審之側錄帶內容如附件。
- 二、本次電視競選廣告，擬依本會第340次委員會議決議標準審查：
 - （一）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就候選人及所屬政黨之相關新聞，非屬限制範圍，但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例如：不得全程轉播政黨或候選人之造勢活動。
 - （二）政黨、候選人或第三人不得自行於廣播、電視播送廣告，從事競選活動或為候選人宣傳。意即廣告或節目不得有明顯競選或助選內容。例如：出現候選人姓名、政黨名稱、標語、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屬之。
 - （三）候選人參加節目，廣播電台、無線電視或有線電視台應為公正、公平之處理，且主持人、主講人及應邀者均不得有明顯助選或競選之言行。例如：出現候選人字樣、政黨名稱、標語、

旗幟、看板、號次等相關之影像、聲音及文字，依通常一般人經驗，一看即知者，屬之。

決議：由本會委員賴浩敏、鄭勝助、紀鎮南、陳銘祥、黃朝義、劉靜怡、傅祖聲、劉光華、趙叔鍵等九人組成審查小組，委員賴浩敏擔任召集人、委員紀鎮南擔任副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十七時三十五分）。

附 件 資 料